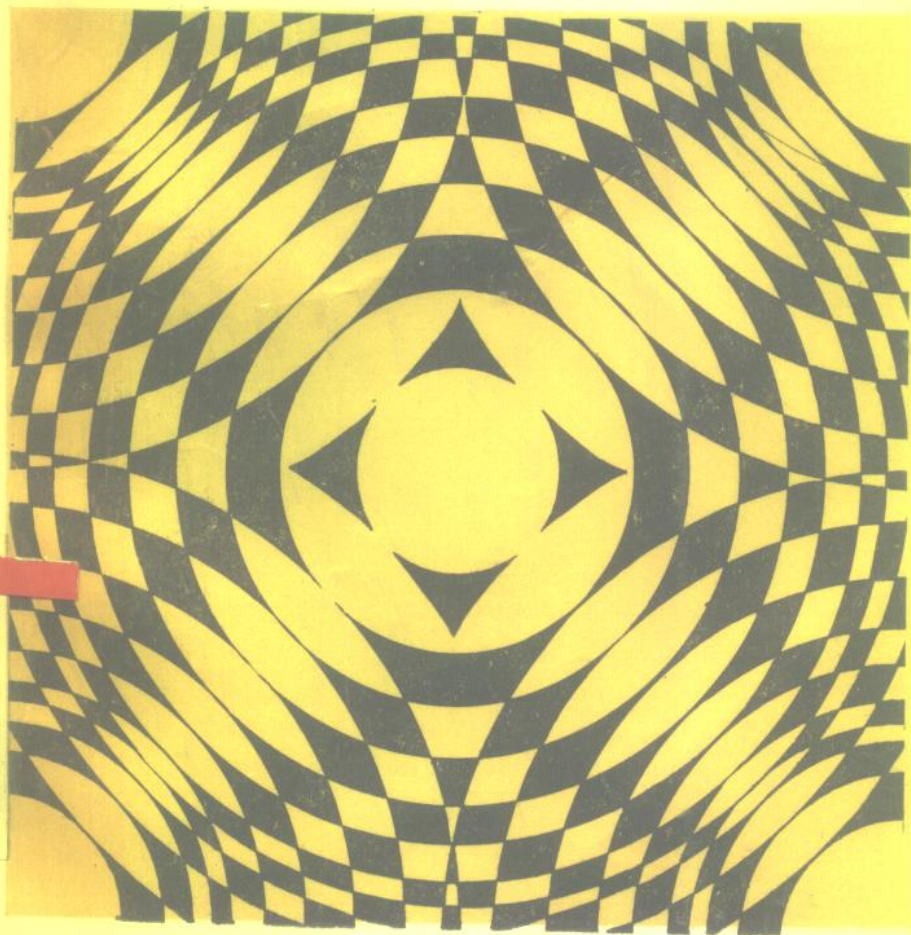


● 思想教育丛书 ●

法律基础

夏斗寅 主编





2 017 8736 1

· 思想教育丛书 ·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夏斗寅 副主编 范士英 李承柱 崔明霞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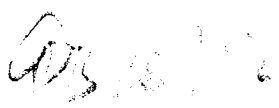
上海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34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本

ISBN 7-5617-0404-6/D·020 定价: 2.80元



序 言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的思想工作，中央和国家教委适时地颁发了一系列有关文件，提出了开设《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等五门课程的教学目的要求和相应措施。这对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有重要意义。实践证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针对学生普遍关心的形势、政策、人生、理想、道德、民主、法制、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有计划地、系统地开设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吸引力的思想教育课程，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受欢迎和有实效的。

正是根据中央和国家教委的要求及我们的实际需要，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学院、北京经济学院和山东财政学院等六所财经高校经过协商酝酿，成立了思想教育课程教材编写小组，依靠集体的努力，编写出这套系列教材。

思想教育课程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课程的宗旨是为了实现四化，振兴中华，教育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和良好的品德，做到德才兼备。思想教育课程的根本教学原则是从学生的思想实际出发，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使思想教育深入学生的头脑，收到实际效果。以上几点，也就是编写这套教材的指导思想。在运用这套

系列教材进行教学时，应认真贯彻这一指导思想。

我们高兴地看到，这套系列教材依据上述指导思想，既贯彻了我们国家对大学生的一般要求，又体现了对财经院校学生的特殊要求，因而是有其特色的。

这套系列教材即将和广大师生见面了，我们希望大家都能喜欢它。我们愿意把它推荐给各财经院校，其中大专院校可作为教学用书，中专学校可作为参考用书。我们还愿意把它推荐给财经战线上的广大青年干部，以供自修参考。当然，由于这套教材紧密结合当代青年、尤其是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它也普遍适用于各级各类大专院校、中等学校、各条战线的在职职工、广大社会青年，以及各级思想教育工作者。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是我们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一项积极成果。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把读后的意见告诉编者，作为修改时的参考。让我们大家一齐努力探索，把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财政部教育司

1988年5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5
第一节 法律概述	5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0
第二章 宪法	2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5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3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3
第三章 民法通则	6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70
第三节 联营	7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0
第五节 民事权利	88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10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15
第八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8
第四章 婚姻法	12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6
第三节	结婚	133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38
第五节	离婚	143
第六节	涉外婚姻	149
第五章	继承法	152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52
第二节	财产继承关系	154
第三节	财产继承方式	158
第四节	财产继承的进行	161
第六章	刑法	16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6
第二节	犯罪概述	172
第三节	刑罚概述	184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及常见的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	192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20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06
第二节	管辖	211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14
第四节	审判程序	218
第五节	执行程序	226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29
第七节	公证	230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23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管辖	238
第三节	证据	240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43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246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59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259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63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	267
附 录	常用诉讼文书简介	273
编 后		279

导 言

在依法治国的国家中，法律与每一个人密切相关，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要依法治国，其社会成员不学习法律、没有法制观念是不可想象的。世界上许多著名的思想家、国务活动家、企业家，都曾系统地学习或选读过法律。当代大学生是中国的未来，是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中的骨干力量。比较系统地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于广大青年特别是大学生来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第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成为合格的现代化专门人才的内在需要。知识结构是一个系统，只有实现这一系统总量的完整及其分布、比例、相互关系的合理，它应有的功能才能全部发挥出来。对一个未来的建设者来说，完整、合理的知识结构不仅包括掌握本专业的各种基础知识，而且还包括掌握和善于运用法律基础知识。在以法治国的今天，不懂法律，就不具备国家公务员的资格；不懂法律，就不能管理和监督日益复杂的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不懂法律，科研成果就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和推广应用；不懂法律，也不可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所以，要使自己成为合格的现代化专门人才，就必须完善知识结构，认真学习和努力掌握法律基础知识。

第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现

现代化的客观要求。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要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现代化。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日趋复杂，越来越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没有法律的根本保障，就不会有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世界上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无一不是法制较完备的国家。由此可见，完备的法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发展，任何一次经济活动同时又必将是一次法律活动。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人们就无法胜任商品经济环境中的各项工作，甚至还会导致经济犯罪，给个人和国家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所以，大学生要想将来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专业特长，就必须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迫切需要。现阶段，我国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为了集中力量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必须创造一个长期安定的社会环境。要解决这个问题，根本的途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从历史上看，自十月革命以来，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往往都程度不同地忽视了民主和法制建设，因而都不同程度地遭受了挫折。如苏联出现了肃反扩大化，我国发生了十年动乱，都对本国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这些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没有高度的民主和完备的法制，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受害。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大学生文化层次较高，民主意识也较强，他们对人治与法治的认识、倾向、感情、态度，将直接影响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趋势和进程。如果当代大学生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那末，在这一代人掌握国

家命运的时候，就能够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使国家继续沿着法制的轨道前进，反之，就有可能回到人治的老路上去。所以，在当前我国由人治向法治转变的历史时期，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迫切性。

第四，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个体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办事的公民才是合格的公民。而要依法办事，首先就要求每个公民必须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在现阶段，法律意识是衡量一个民族群体素质的重要标准，是一个社会精神文明发展程度的主要标志之一。如果没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就不可能自觉地用法律评判是非，指导个人的行动，甚至还会触犯法律。目前，一些大学生法律知识贫乏，法律意识淡薄，有的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据北京市统计，从1980年至1986年5月，全市受拘留以上处罚的大学生有388人，占同期大学生人数的6.4‰。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或者法制观念薄弱，不能以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由此可见大学生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重要性。

第五，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增长才干、使个体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青年一代特别是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律，可以锻炼思维的逻辑能力，做到语言文字条理清楚、生动准确，学会提出案例、提问质疑等多方面的专门技能；可以使自己广泛地接触社会，了解社会，认识社会，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可以培养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会以法律为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学会同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实际本领等等。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我国现行的主要法

律制度和有关的法律基础知识为内容，以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人才的法律素质为目的。其基本内容可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简要阐述法律的本质、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制等法律基本原理；第二部分比较系统地介绍宪法、我国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构；第三部分讲述民法、刑法等实体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有关的基本知识；第四部分阐明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主要的诉讼制度。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现状出发，紧密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本书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与法制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面临的许多问题，从法律方面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充实了一些原有教材中没有的新内容。

第二，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学生知识结构的需要出发，针对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书突出了民事法律制度的介绍。在内容上，加重了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的份量，并把婚姻法、继承法作为单独的一章；在编排上，把民事法律调整到刑事法律前面。

第三，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本书在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和民事诉讼法中都增加了有关的涉外法律知识。

第四，本书在编写中，以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制度和最基本的法律知识为侧重点，注重从当事人的角度进行较详细的论述，对理论和历史方面的内容只作扼要介绍。为帮助学生在实际生活中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有关问题，在民事和刑事诉讼法后，简要介绍了几种常用的诉讼文书。以上做法，都是为了使本书具有更大的实用性。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没有任何剩余产品，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不存在私有制、剥削和阶级划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也就无从产生，而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的氏族习惯。氏族习惯的内容涉及当时的生产和生活活动的一切方面，有氏族内部禁忌通婚的习惯，有宗教祭祀的习惯，有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族欺凌和杀害时共同复仇的习惯，还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民主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整个社会依靠人们自觉遵守各种习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领导人的威信来维持。

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来取代氏族组织，于是产生了国家机器。随着阶

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进一步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需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范，来取代氏族习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以建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关于法律和法的本质，不同时代的思想家、法学家曾有过各种各样的解释，它们分别代表了不同时代的人们对法律的不同程度的认识和理解。一般来讲，剥削阶级关于法的解释，都是建立在唯心史观或形而上学的基础之上的。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使这一问题得到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反映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但并不是所有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的形式。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虽然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由一定的代表人物来集中和表达，但是这个代表人物必须准确地认识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代表本阶级的整体意志来行事。当然，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随心所欲的，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亦即主要由这个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这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规

律在立法上的反映。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具有不同于其它行为规范的属性。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其它行为规范则不同，如道德规范、习惯等等，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就没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既可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法律则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通过国家的制定或认可，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也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而制定的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律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长期存在而又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诸如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确认为法律规范，赋予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是指习惯法。同时，由于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在一个国家中，法律体系一般是统一的。这些特征都是其它行为规范所不具有的。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其它行为规范的实施都不具有这个特征，它们是靠社会舆论或一定社会的组织纪律来约束的。法律之所以具有国家强制力，是由它的本质所决定的。法律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它的实施不仅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而且在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被每个成员自觉遵守，所以必须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第四，法律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一般来讲，作为行为规范，都要指出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并以此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法律规范与其它行为规范的不同在于，它是由国家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以国家强制力保障人们权利的实现，促使人们履行义务。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法律本质的外在表现。从根本上讲，法律就是要用与一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一种行为规范，把人们的行为引向一定阶级、社会和集团所希望的方向上去，而这种引导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作为调节社会关系的主要行为规范，可以确认一定的社会自由与责任，从社会生活中排除个人以及集团的任意性、专断和不受监督，保证整个社会从整体上适应统治阶级的价值与理想。统治阶级正是通过立法，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关系，以增强自己的力量；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增强内部的团结。

第二，法律对社会的经济活动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生产关系所要求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靠法律来确认、组织和保护的。正是通过立法，才得以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

第三，任何国家要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得以正常地、有秩序地进行，就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而法律正是保证这一职能实现的有效手段。例如，为了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就要制定各种资源保护法；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就要制定环境保护法。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一、奴隶社会的法律

奴隶社会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是建立在奴隶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奴隶社会的法律严格保护奴隶制生产关系，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于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如古代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共有282条，其中保护奴隶主财产的条款就有121条，因侵犯奴隶主财产而规定处死刑的条款达30条之多。

第二，奴隶社会的法律所采取的惩罚措施极其残暴。如我国商朝就有剖腹、活埋、挖心、把人剁成肉酱，以及把人放在臼中捣死等各种酷刑。这是因为，奴隶制是一种公开、直接地掠夺奴隶的剥削制度。

第三，奴隶社会的法律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奴隶社会的自由民，通常是指除奴隶以外的居民，自由民之间在法律上是不平等的。如罗马《十二铜表法》明文规定，禁止贵族和平民通婚，不准平民担任国家公职，平民无权占有和使用国有土地等。

第四，奴隶社会的法律长期保留着原始社会氏族行为规范的残余。这是因为奴隶社会是由原始社会脱胎而来的缘故。

二、封建社会的法律

封建社会的法律是建立在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它体现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在封建社会，由于历史条件的差别，不同国家、地区

或不同时期的法律，都各具特色。但由于它们反映的是同一级的意志，因而一般都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封建社会的法律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如我国秦律明文规定，禁止对地主所有土地的任何侵犯，如果私自移动地主的田界标志，要判处耐刑（剃去鬓鬚，服劳役二至四年），但允许用钱赎罪。中世纪欧洲广泛实行农奴制，它是封建制下农民对封建主人身依附关系的集中体现。

第二，封建社会的法律积极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它首先确认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任何触犯君主的行为都将严加惩治。此外，封建贵族、官僚地主的特权也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们不仅可以占有大量土地，可以免税和免役，甚至犯了罪还可以减免刑罚。而农民或农奴却没有任何权利，只是受各种特权的直接或间接的压迫。

第三，封建社会的法律以残酷手段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不仅侵犯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被当作犯罪，而且连违背他们利益的思想言论也要受到惩治，同时刑罚也非常残酷。如1532年神圣罗马帝国的《加洛林纳刑法典》规定的刑罚，分别有挖眼、断指、断手、斩首、车裂、火焚、夹火钳、四马分尸等，它是中世纪最野蛮的法典之一。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产阶级的立法指导思想及其法律，与以前的社会相比，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资产阶级整个立法的指导思想是“天赋人权”理论。这一理论以财产权为核心，以平等、自由和追求幸福权利为主要内容。它认为，自由、平等只有在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